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326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
号楼1801室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2021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 强 王 强 孙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全体监事签名：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王 强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5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8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8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9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19 -
七、 有关声明.....	- 20 -
八、 备查文件.....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利尔达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 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投资者适 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 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公司
国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 工持股计划（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说明书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利尔达
证券代码	832149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0,4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8,37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98,860,000
发行价格（元）	1.60
募集资金（元）	61,392,000
募集现金（元）	61,39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数量 38,37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0 元，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募集现金 61,392,000 元。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 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杭州牛气	7,600,000	12,1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非自然人	员工持股

	十足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者	投资者	计划
2	杭州牛势 冲冲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8,740,000	13,984,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 计划
3	杭州牛刀 小试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7,170,000	11,472,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 计划
4	杭州气壮 似牛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7,350,000	11,7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 计划
5	杭州才如 牛毛管理 咨询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7,510,000	12,016,000	现金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员工持股 计划
合计	-	38,370,000	61,392,000	-	-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设立上述 5 家合伙企业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5 家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分别如下：

1）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M8K5M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幢 180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静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人贾灵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吴微微系实际控制人叶文光的嫂子。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0F6E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1802-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总经理，与公司董事陈云为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人金仲照、黄丽娟为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FC7K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1802-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李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文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7F0K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180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文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与公司董事陈云为一致行动人；有限合伙人陈丽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段焕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N2W8D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26 号 1 号楼 180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段焕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也系公司股东张缦的配偶；有限合伙人张小艳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技术（业务）员工；

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⑤本次发行对象是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5家合伙企业实缴资本均大于150万元并已全部完成验资手续。

2021年5月6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一西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精选层及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条件，并为其开通权限。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资格。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5）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合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执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如下：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陈凯、叶文光、段焕春和孙瑶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陈云系陈凯和叶文光的一致行动人，故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由于监事会成员全部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4）、《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5）、《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8）、《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9）、《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等公告。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向职工代表就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意见，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39）、《独立董事意见》（公告编号：2021-040）和《监事会意见》（公告编号：2021-041）。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股东陈凯、叶文光、张小艳、黄丽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系陈凯、叶文光等参与对象，股东陈云系陈凯和叶文光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张缙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段焕春的配偶，故上述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综上，利尔达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征求意见程序，内部决策程序、内部征求意见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且及时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63,184,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61,392,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61,392,000
合计	-	61,392,000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限售安排：

(1) 内部限售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内部限售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公司以换取员工服务为前提向参与对象实施激励，参与对象承诺自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在公司的任职时间不短于其持有权益的内部限售期。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解除内部限售应当满足员工持股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若公司层面未完成业绩指标，则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的内部限售期将自四年（或五年，依下文根据参与对象间接持股数量而定）内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再行延长 24 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内部限售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内部限售期内，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不同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内部限售期根据其间接持股数量而有所区分，具体如下：

1)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5 万股及 5 万股以上

①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该部分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4 年。

②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超过 5 万股的部分，该部分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

为5年。

2)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5万股以下

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4年。

(2) 法定禁售期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3) 在内部限售期或法定禁售期内,参与对象不得要求持股平台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期间内发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情形,则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执行。内部限售期及法定禁售期均届满后,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以及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减持,减持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若内部限售期届满时公司尚未上市的,参与对象可继续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退出持股平台。

(4)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票减持的承诺。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持股载体作为公司直接股东,在公司上市后必须满足上市公司对股东减持股票相关规定;参与对象须同时遵守持股载体作为股东必须满足的关于减持股票的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主体的限售安排

(1) 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主体的法定限售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成功上市之目的持股平台自愿承诺的合伙企业自上市之日起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期间为“法定禁售期”。

（2）员工持股计划作为主体的内部限售安排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合伙份额的持有人（即发行对象全体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内部限售期为 4 年或 5 年（若不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内部限售期自期满之日起再延长 2 年），内部限售期自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的内部限售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内部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内部限售期内，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2）根据《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且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鉴于《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规定任何早于员工持股计划内部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最早解除锁定的期限不早于发行对象合伙份额的持有人的最短内部限售期，即自持有人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4 年，该期限亦符合《监管指引》所规定的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 36 个月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持股平台严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即本次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将遵守《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在内部限售期或法定禁售期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不得要求持股平台处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合伙人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关于内部限售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鉴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内部限售期最短为 4 年，且发行对象须严格按照管理委员会的

决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除非法律或该等协议及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发行对象不得将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发行对象的内部限售期限不少于 4 年，锁定期限符合《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的规定。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开立了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认购对象已于认购期内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杭州丰潭支行

账号：331065930013000579125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主办券商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形。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22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3,949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263,660	49.73%	179,263,660
2	陈凯	48,322,900	13.40%	48,322,900
3	叶文光	18,019,200	5.00%	18,019,200
4	陈云	7,893,639	2.19%	7,893,639
5	孟国庆	7,500,000	2.08%	-
6	陈丽云	6,363,640	1.77%	6,363,640
7	成都牛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	1.55%	-
8	朱红影	5,010,530	1.39%	-
9	陈兴兵	4,223,980	1.17%	4,223,980
10	张缦	3,457,370	0.96%	-
合计		285,654,919	79.24%	264,087,019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9,263,660	44.94%	179,263,660
2	陈凯	48,322,900	12.12%	48,322,900
3	叶文光	18,019,200	4.52%	18,019,200

4	杭州牛势冲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40,000	2.19%	8,740,000
5	陈云	7,893,639	1.98%	7,893,639
6	杭州牛气十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0	1.91%	7,600,000
7	杭州才如牛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10,000	1.88%	7,510,000
8	孟国庆	7,500,000	1.88%	-
9	杭州气壮似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1.84%	7,350,000
10	杭州牛刀小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0,000	1.80%	7,170,000
合计		299,369,399	75.06%	291,869,399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64,173	0.27%	964,173	0.2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91,768,843	25.46%	91,768,843	23.0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2,733,016	25.72%	92,733,016	23.2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3,499,399	70.32%	253,499,399	63.5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6,065,104	21.10%	76,065,104	19.07%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2,428,220	3.45%	50,798,220	12.7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合计	267,756,984	74.28%	306,126,984	76.75%
	总股本	360,490,000		398,860,000	

发行前的股本结构是依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股本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是依据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股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9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95人。

为直观比较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仅统计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17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共募集资金 61,392,000.00 元，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流动性有所提高，整体财务结构更稳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9.73%的股份；陈凯、叶文光、陈云直接持有公司 20.59%的股份，通过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0.8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4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4.9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陈凯、叶文光、陈云合计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变为 18.62%，通过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变为 36.93%，合计为 55.5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叶文光	董事长	18,019,200	5.00%	18,019,200	4.52%
2	陈凯	董事、总经理	48,322,900	13.40%	48,322,900	12.12%
3	段焕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	-
4	陈云	董事	7,893,639	2.19%	7,893,639	1.98%
5	孙其祖	董事、财务总监	-	-	-	-
6	孙瑶	董事、副总经理	404,207	0.11%	404,207	0.10%
7	潘士远	独立董事	-	-	-	-
8	王宁	独立董事	-	-	-	-
9	崔彦军	独立董事	-	-	-	-
10	李雷	监事会主席	371,720	0.10%	371,720	0.09%
11	黄丽娟	监事	9,500	0.00%	9,500	0.00%
12	金仲照	监事	70,600	0.02%	70,600	0.02%
13	张小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937,511	0.54%	1,937,511	0.49%
14	贾灵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77,029,277	21.36%	77,029,277	19.3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4	0.1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36	1.38
资产负债率	52.68%	50.62%	47.6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修改	2021年4月29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经公司自查，对发行概况表述进行了调整，增加了主办券商声明。
2	第二次修改	2021年7月12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 9 月 3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 9 月 3 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四）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验资报告。